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榆林”）签订的《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榆林化工聚烯烃产品包装运营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3,511.3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云池

4、注册资本：壹佰亿零肆仟零玖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6、博实股份与国能榆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与国能榆林签订的工业服务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23,659.83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国能榆林是国务院下属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榆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聚烯烃产品包装运营

2、合同金额：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3,511.32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3年)，每年合同额约为 7,837.11 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如双方认为必要，每年度提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托管运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国能榆林的实际情况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等，对托管运营费和装车费、托管运营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3、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日期：近期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履行期限：合同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31日起算，实际开工日期以国能榆林书面通知为准。

6、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7、主要违约责任

（1）国能榆林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博实股份支付违约金。

（2）因博实股份原因造成项目生产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博实股份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国能榆林要求的，博实股份应向国能榆林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工业服务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国能榆林为公司工业服务业务长期服务的客户，本次合同为双方实施的原运营服务合同结束，签订的新服务周期合同。在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运营期间内，以年度测算，每年不含税金额约为7,047.8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46%，占公司2024年度工业服务营业收入的9.17%。预计在本合同履约期间，约定的工

业服务内容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对应的预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